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李日雄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

”

”

”

”

”

”

”

增 選 委 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利仲培先生

徐浩光博士

黃顯強先生

傅昌源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應邀出席者

蔡曉陽醫生

曾超賢醫生

吳淇祥先生

鍾志明先生

陳全龍先生

何劍雄先生

職 銜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民航處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1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香港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不在香港)
陳盧燕冰女士,MH	”	(身體不適)
林松茵女士	”	(身體不適)
盧偉國博士,MH,JP	”	(緊急職務)
陳錦良博士	增選委員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的學術會議)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黃澤標先生	不在香港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林松茵女士	身體不適
盧偉國博士	緊急職務
陳錦良博士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的學術會議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提問

楊倩紅女士就違規出售受管制藥物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30/2009)

3. 主席表示，衛生署代表稍後需要出席人類豬型流感的緊急會議，建議提前討論楊倩紅女士的提問。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4.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市面的抗抑鬱藥物需求大增，但不少藥房在沒有藥

劑師在場或沒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違規出售該類受管制藥物，她擔心有關藥物會淪為軟性毒品，希望衛生署嚴格執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b) 衛生署在回覆中只提供二零零八年的巡查和檢控數字，她希望進一步取得二零零九年初的數字，並查詢二零零八年的 56 次檢控罰則為何；以及
- (c) 詢問衛生署每年巡查藥房兩次是全港進行，還是限於黑點地區，以及市民如何識別藥劑師。

5. 龐愛蘭女士指出藥物分為第一類附表三及危險藥物，她詢問衛生署在沙田區檢控的違規出售受管制藥物屬哪一類。

6.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蔡曉陽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重申政府重視藥物事故，亦成立了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衛生署署長擔任副主席，委員來自藥劑界、醫學界、學術界、病人組織及消費者代表，目的在於就現行規管藥物的監控架構進行全面檢討，現正等待委員會的檢討報告；
- (b) 現有法例要求在市面出售的藥物須符合成效與品質，藥房亦有責任遵守規定。另外，衛生署有一隊由 24 名藥劑師及 4 名高級藥劑師組成的隊伍，負責巡查全港藥房；
- (c) 有關二零零八年作出 56 次檢控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衛生署每年會恆常巡查全港藥房兩次，如接獲舉報，則會即時突擊巡查；以及

衛生署

(d) 法例規定藥房每天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營業時間必

須有藥劑師當值。市民亦可查詢藥劑師的當值時間。

(鄭則文先生此時到達。)

臨時動議

楊倩紅女士提出有關違規出售受管制藥物的臨時動議

7.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現時衛生條例禁止藥房在藥劑師不在場，以及並無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出售包括精神科藥物等在內的受管制藥物。但仍有藥房有法不依，違例出售該類藥物。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盡快制定更有效的措施，包括訂明藥劑師在藥房當值的時段和檢討監察藥劑師履行專業操守的機制，以及嚴懲違法出售管制藥物的藥房等，維護市民的健康。”

鄧永昌先生和議。

8. 容溟舟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就臨時動議的字眼提出修訂建議。

9. 楊倩紅女士同意臨時動議修訂如下：

“現時衛生條例禁止藥房在藥劑師不在場，**或**並無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出售包括精神科藥物等在內的受管制藥物。但仍有藥房有法不依，違例出售該類藥物。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盡快制定更有效的措施，包括**列**明藥劑師在藥房當值的

時段和檢討監察藥劑師履行專業操守的機制，以及嚴懲違法出售管制藥物的藥房等，維護市民的健康。”

鄧永昌先生和議。

10. 委員會以 32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9 段的臨時動議。

(潘國山先生此時到達)

擴大討論事項

人類豬型流感 (文件 HE 38/2009)

11.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簡介文件。

12. 潘國山先生讚揚政府處理 H1N1 甲型流感的表現，他詢問政府會否研究病毒基因，以製造疫苗，或與生產疫苗的機構聯絡，防患於未然。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出入口岸除了要求旅客填寫健康申報表外，有否使用紅外線測量體溫；
- (b) 沙田區的四間酒店接近民居，衛生署有否考慮一旦爆發疫症如何隔離受感染旅客，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c) 如沙田區爆發疫症，病患者會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署方有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討特殊措施，避免疫症擴散。

14.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據民意調查所得，市民大致滿意政府處理 H1N1 流

感的表現，但他擔心疫症一旦如世界衛生組織所預期在秋季再次爆發，衛生署會否有防患計劃針對藥物處理、疫苗注射和社區環境改善方面；

- (b) 知悉各出入口岸已有紅外線探測器測量旅客體溫，並促請衛生署長期加派人手監察；以及
- (c) 鑑於食用或不適當處理染有 H1N1 流感病毒的豬肉有可能受到感染，他詢問現行的輸入活豬檢疫如何確保入口豬肉沒有受感染。

15. 楊倩紅女士讚揚衛生署處理 H1N1 流感的表現。她擔心有商人出售品質有問題的口罩，希望衛生署抽查市面出售的口罩是否符合標準。

16. 簡松年先生認為如口罩欠缺標準，市民不清楚如何選擇，建議衛生署訂立標準及進行化驗，並在通過品質鑑定的口罩上蓋上衛生署認可印章。

17. 曾超賢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本港已有兩所大學進行病毒研究工作，雖然香港沒有生產疫苗的機構，但衛生署已跟研製疫苗的藥廠聯絡，希望盡早取得疫苗；
- (b) 各出入口岸已有紅外線探測器測量旅客體溫，如檢驗出旅客發燒，會即時送院檢查；
- (c) 會檢討酒店的隔離措施及平衡會否擾民。醫管局已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實施發燒分流，以防 H1N1 流感散播；
- (d) 為預防第二波流感在秋季再次爆發，政府現有二千萬劑特敏福儲備，有需要時會再向藥行訂購。事實上，香港每年的二、三月和七、八月都是流感高峰

期，應提高警覺。此外，衛生署已在各港口監察旅客體溫；

(e)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有抽查活豬的措施，但沒有發現 H1N1 流感病毒；以及

(f) 衛生署現時並未有對口罩訂立標準及規範，普通的外科口罩已可有效地防止飛沫傳播的疾病。

18. 蔡曉陽醫生指出外科口罩有隔離微粒的作用，市民購買外科手術用的口罩便可有效地防止飛沫傳播的疾病。對於議員建議衛生署訂立口罩標準，她表示先要了解衛生署的職權範圍。

(擴大會議議程已討論完畢，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離席。)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28/2009)

19.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20. 鄭楚光先生詢問黃泥頭及花心坑一帶的薇甘菊應由哪個部門協助清理。

2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已要求漁護署列出各部門轄下地方出現薇甘菊的名單，至於進一步的跟進及清理工作，可聯絡負責該地方的部門，例如黃泥頭及花心坑可聯絡地政總署清理。

22. 彭長緯先生認為既然漁護署已收集出現薇甘菊的地方，應該由該署主動促請有關部門清理。 漁護署

通過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09)

23.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第 16(h)段中“署方亦研究擴建該處垃圾站”一句改為“署方亦研究擴建大水坑垃圾站”，意思比較清晰。

24. 主席詢問如作出上述修訂，委員是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後註：會議記錄 HE 2/2009 按容溟舟先生的建議作出修訂)

撥款申請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沙田區「綠絲帶」關懷社區行動之「開心 Family」計劃”及“沙田健康節 2009 暨威爾斯親王醫院 25 週年健康嘉年華”撥款申請

(文件 HE 29/2009)

25. 主席表示是次撥款申請的金額為 97,650 元，請委員考慮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沙田街市外回收活動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31/2009)

2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曾收到瀝源商戶投訴有閘門被盜，結果在沙田街市的回收活動中尋回，他相信有關回收活動由有背景人士經營，並涉及非法活動。不過，警方答覆指無任何資料證明與黑社會活動有關，他認為只是黑幫之間沒有衝突；

- (b) 質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回收活動前後才清洗場地，似有配合他們做生意之嫌。他曾建議食環署不定時進行清洗，令回收商無法運作，但不獲接納。他希望食環署詳細解釋本年一月至四月中在該處進行 15 次清理行動的詳情，以及 2 宗檢控的詳細資料；
- (c) 回收商在宣傳單張上公然列明地址為“沙田正街街市旁咪錶停車場”，利用政府公共設施進行商業活動，是違法及挑戰政府的行為，他質疑有關部門視而不見，實際上是無計可施；
- (d) 街頭回收物品“呃秤”問題應交由海關處理。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將問題交予海關，還是海關知悉有關問題而沒有回應及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 (e) 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解決問題的決心和意圖，食環署何時才考慮採取聯合行動；以及
- (f) 對於“改善沙田廣場及沙田街市間的環境及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未能繼續成立，感到可惜。

27. 姚嘉俊先生認為回收活動不但阻街和影響環境衛生，而且騙取窮人金錢，違規情況顯而易見。他希望政府不要各自為政，以使用者及市民的角度出發，即時解決問題，例如加強巡邏等。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食環署、地政處及警方等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這是全港性問題，不可縱容不法份子借環保為名謀利。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建議各部門效法舊衣回收籠的處理手法，同心協力解決問題。他指出大水坑停車場有不少紙皮類物品隨意堆放在路邊，擔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在人手分配上是否有困難。隨著問題日趨嚴

重，他建議食環署採取行動；以及

(b) 詢問回收商有否合法的商業登記及是否需要納稅。

29. 梁振邦先生認為非法回收活動遍佈沙田區，已有失控趨勢，應納入小販類別規管。他指出回收商多沒有商業登記，不用納稅，建議發出回收牌，加以監控，否則對其他正當商人造成不公。他亦提醒警方注意上門回收活動，以免演變成爆竊案，並提醒市民不要輕易讓陌生人進入屋苑。

30. 香港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何劍雄先生表示，並無接獲市民就有關回收活動的投訴及舉報，而有關活動亦沒有涉及黑社會爭奪地盤或發生爭執的情況。故此，警方並無資料及證據顯示有關回收活動由有黑社會背景人士經營，他希望衛先生提供資料，以便警方取得證據及繼續跟進。

31.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利仲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環保回收活動涉及街道管理問題，食環署會按照部門權責，執行有關法例，安排清洗街道，保持環境衛生；

(b) 樂意配合各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例如聯同警方處理環境衛生及違例霸佔車位等問題；以及

(c) 政府曾以發牌方式規管回收商，警方負責簽發牌照，但有關法例現已取消。

32. 許國新先生認為若回收商涉及違法行為，應由執法部門處理。他建議執法部門盡快了解及處理各委員提出涉及回收活動的問題。民政處會先行了解情況，視乎問題的嚴重性及複雜性，有必要時會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負責人
香港海關

香港警務處
食環署
民政處

33. 秘書補充，回收物品的“呃秤”問題會交由海關研究，並於下次會議提交回覆。

34. 主席建議各部門跟進沙田街市外的回收活動，並於下次會議提交跟進結果。

羅光強先生就飛機噪音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32/2009)

35.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詢問飛機噪音是否全由民航處負責，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無關。民航處表示飛機的噪音問題來自飛行時的運作，因此由民航處監管。他認為並不合理，因為汽車噪音也並非由運輸署單獨負責；

(b) 民航處在回覆中只提供網址，沒有提及飛機噪音的罰則，市民亦不清楚投訴渠道；以及

(c) 民航處回覆電話投訴時欠詳盡。他認為噪音問題不只以高度衡量，應以噪音分貝為準，並質疑現行條例如何監管飛機噪音。

36. 彭長緯先生指出，沙田區的飛機噪音問題自新機場啓用以來一直存在，先前的會議亦曾討論如何減少經過沙田上空的飛機，而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的投訴數字一直有上升趨勢。他於凌晨和早上在下城門水塘也聽到飛機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詢問民航處會否派員到投訴地方測量噪音。

37. 鄧永昌先生指出一九九八年曾與航道範圍地區(例如葵涌)成立“反對飛機噪音大聯盟”，當時飛機航班規定不得低飛至 3 000 米以下，他懷疑現時已沒有遵守。美松苑一帶常有居民投訴飛機噪音滋擾，尤其是冬季吹東

北風的深夜時份，但民航處只作出解釋，沒有提供解決方法。他建議民航處以飛行指引監管，限制飛機飛行時不得低於 3 000 米，並須保持 6 000 呎以上。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民航處接獲投訴後，沒有查詢投訴位置而量度噪音；
- (b) 《星島日報》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報導“民航處拉直航道，助航空公司省油”。由於油價高企，當時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准許航機縮短航線，如拉直航道等，以節省飛行時間來節省燃油。他懷疑飛機噪音愈趨嚴重，是由於航道或降落高度曾經改動，但民航處代表稱沒可能改變航道，而飛行高度也不會有改動，他質疑是否屬實；
- (c) 民航處回覆表示，午夜十二時至早上七時抵港的航機，可能使用持續降落模式經沙田上空降落，他擔心會影響沙田居民的生活，要求提供受影響屋苑名單；以及
- (d) 詢問沙田區的飛機噪音監察計錄儀數目及所在地，並建議在馬鞍山加設計錄儀。

39. 鄭楚光先生表示，根據民航處回覆，平均每晚有五班航機在沙田上空飛過，擾人清夢，他認為現有投訴數字只是冰山一角，不少居民並不清楚投訴渠道。他建議航班繞道或高飛，或於沙田上空採用滑翔模式，保持在 8 000 呎以上，以減少引擎發出的噪音。

40. 民航處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吳淇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飛機噪音的各項技術性規定，是由民航處負責

執行，故此，飛機噪音問題由民航處負責是合理的。至於羅光強先生就飛機噪音事宜的提問，民航處經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已提交詳盡的書面回覆，在書面回覆的最後一段附上有關飛機噪音消減措施詳情的民航處網址，是方便各委員作參考之用；

- (b) 飛機噪音投訴數字於近年有所上升，是因為同期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數字有所增加。對於有建議航空公司應盡快取締老化的飛機，以減少該等飛機引致的嚴重噪音的事宜，屬於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而轉用新飛機，由訂購至新飛機可以付運計，最少也需要 2 至 3 年時間。此外，香港國際機場於 2002 年 7 月開始，已不容許高噪音的舊機種升降；
- (c) 民航處設於鄰近機場及飛行航道各地區的飛機噪音監察站由一九九八年時期的 6 個，增至現時的 16 個，可見民航處在飛行航道下而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已加設飛機噪音監察站，並以電腦系統全日 24 小時收集飛機噪音的數據。如投訴飛機噪音的市民是居住於沒有設置飛機噪音監察站的地區，民航處亦可因應情況，派職員到有關地區收集噪音數據，例如民航處曾於四月派職員於晚上十時半至凌晨時段在馬鞍山錦英苑量度飛機噪音；
- (d) 在一般情況下，從東北方進場的到港航機在西貢以東海面已降至 4,500 呎高度，並以此飛行高度飛近沙田區上空，及至到達沙田九肚山附近上空，航機會以三度的下降角度進場向機場降落。在嚴謹的進場降落程序下，飛機絕少會過低飛行。部份投訴飛機噪音的市民感覺飛機飛得過低，可能是大型機種體積較其他機種為大所造成的錯覺；
- (e) 於冬季，香港普遍吹東風或東北風，而飛機在一般情況下是須要逆風、即從機場的西南面進場降落，較少途經沙田上空降落機場。

- (f) 如投訴飛機噪音的市民願意提供其居住地點的資料，在有需要時，民航處可以派職員到投訴人的居住屋苑量度噪音。民航處歡迎市民直接致電民航處的飛機噪音熱線（熱線號碼：2768 6969）投訴，以便民航處職員能即時回應投訴人的投訴；
- (g) 民航處不時會更新《香港航空資料匯編》內的飛行指引、及香港地域之外所使用的航道。但到港航機在進入香港地域上空後，不能在最後十多海哩的進場降落程序期間採用迂迴航線。航機在沙田市區附近上空開始直線進場的飛程序，與航空公司在香港地域以外飛行時如何盡量省油飛行是沒有關係的。而到港航機在飛越沙田市區附近上空時因已進入最後的進場降落階段，飛行高度要依照進場降落所要求的高度，不能有太大差別；
- (h) 飛機通常是需要逆風降落。在風向、風速許可及安全的情況下，民航處盡量安排於午夜十二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到港的航機從香港國際機場的西南面降落。但香港在夏季，特別是在七至八月期間吹強勁西南風時，到港航機無可避免在午夜時段仍需要從東北面逆風降落。而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從東北方降落的航機，需盡量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使用該降落模式的航機，會由航空交通管制員安排在飛近沙田上空之前，在較高的高度（約 8,000 呎）開始下降，並使用較低引擎動力飛行，達至減低噪音的效果。到港航機在飛越沙田市區附近上空時飛行高度已降低至約 4 500 呎。之後的進場降落便與一般降落程序無異。「持續降落模式」能減低飛機噪音對將軍澳、西貢及馬鞍山一帶地區的影響，但對沙田市區、火炭一帶地區則效用不大；
- (i) 飛行航道的設計須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機場的地理位置、跑道方向、地勢環境、導航設施的位置、飛行運作條件等因素；

(j) 香港沒有罰則處罰造成地面過高噪音的飛機所屬的航空公司，因懲罰機制未必能有效促使航空公司減低飛機噪音，而航空公司可有能把罰款作為經營成本轉嫁給乘客。他強調民航處從 2002 年 7 月開始，已立法全面禁止高噪音的舊機種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以及

(k) 民航處在沙田區安裝的飛機噪音監察儀器位於大圍美林邨，民航處會因應資源情況，考慮在馬鞍山區或其他地區裝設監察儀器。

(陳國添先生、鄭則文先生、潘國山先生、韋國洪先生、胡永權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4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徐浩光博士補充，飛機噪音並非由環保署監管。

葛珮帆博士就城門河水質改善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33/2009)

42.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根據環保署的回覆，政府已滿意城門河的水質，但實際上城門河水質仍有改善空間。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於早前在“沙田城門河規劃檢討研究報告—水質改善的需要”中，已清楚表達市民對城門河未來發展的期望，並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可惜不獲重視；

(b) 油污流入城門河似乎難以解決，她質疑為何不阻止附近食肆僱員把油污倒進路邊渠口，以免流入城門河。她認為不應把污水渠接駁至城門河；以及

(c) 為何欄柵未能有效堵截沖入城門河的垃圾，以及服務承諾可否訂明大雨後即時清理垃圾。

(簡松年先生此時離開。)

43. 鄭楚光先生表示，鑑於現時有雨水渠接駁至城門河，他詢問渠務署可否在城門河邊築渠，收集雨水渠的污水，再引入污水廠或吐露港外。環保署指城門河水質極佳是否代表市民可在河中游泳或進行水上活動。

(楊倩紅此時離開。)

44. 衛慶祥先生詢問食環署僱用清潔承辦商以小艇清理河上垃圾的頻率及人手安排、如何界定加強清洗的需要及承辦商執行工作有否時限。他表示曾有市民投訴大圍城門河段有垃圾漂浮，如何避免下雨後有垃圾沖入河。

(黃戊娣女士此時離開。)

45. 徐浩光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水質指標是環保署希望達到的目標，但不代表達標後不會改進。上次委員會的文件 HE 21/2009“城門河水質指數 2008”顯示城門河的大腸桿菌含量在二零零八年已跌至約 1 000 隻，而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四月更跌至平均約 44 隻，比泳灘指標的 180 隻為低，可見環保署一直著力改善城門河水質。他強調有關的樣本是在河中間的翠榕橋取水，並不代表全條河道任何地點都是一樣，署方仍會繼續努力改善水質；

(b) 在城門河可以進行划艇等二級水上活動，但由於兩岸有不少民居和食肆，河水難免受到污染，尤其是夏天大雨後有可能沖進不少污染物，所以環保署並不鼓勵在城門河游泳；以及

(c) 河水極佳是指適合水中生物生長，現時城門河有不

少魚類生長。油污問題的解決方法是控制污染源，署方已大力打擊非法排污的食肆。

46. 利仲培先生回應，城門河較易積聚垃圾的河段位於大圍文禮閣的轉彎位置。遇上暴雨時，上游的垃圾會沖向下游，在該處屯積。食環署會安排承辦商在特別情況下立即清理。

4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1 鍾志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污水渠和雨水渠在設計上是分開的，對於建議把雨水渠接駁至污水渠，經污水廠處理後才排流，以便大雨時不會有污物流入城門河，他指香港的季節性雨量較大，沙田的污水廠未必能負荷；
- (b) 城門河上游的入水口、路面收集積水的渠口，以及位於引水道的隱藏式暗渠口亦已裝設欄柵。不同的欄柵設計是確保暴雨後各入水口有足夠容量排走上游的雨水，欄柵亦不會阻礙排水及造成水浸；以及
- (c) 城門河的旱流水道亦設有小型欄網阻截垃圾。渠務署會繼續監察，必要時會考慮增加欄網。此外，署方會繼續清理積聚於欄柵或欄網附近的沙泥，以減少水浸危險。

臨時動議

葛珮帆博士提出有關城門河水質改善的臨時動議

48.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保護城門河水質的措施及研究進一步提升水質的方法，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促進沙田區的可持續

發展。”

林康華先生和議。

49. 彭長緯先生就臨時動議的字眼提出修訂建議。

50. 葛珮帆博士同意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改善城門河水質的措施及研究進一步提升水質的方法，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促進沙田區的可持續發展。”

林康華先生和議。

51.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50 段的臨時動議。

(陳敏娟女士及羅光強先生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34/2009)

52. 委員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更改工作小組名稱和更新職權範圍及該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楊祥利先生及楊文銳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

(文件 HE 35/2009)

二零零九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 HE 36/2009)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37/2009)

53.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臨時動議

龐愛蘭女士提出有關防疫口罩基本防疫標準的臨時動議

54.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採取積極的可行措施，以確保市面上出售的防疫口罩符合基本防疫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從而有效控制流感病毒的傳播。”

簡松年先生和議。

55. 主席、鄭則文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就臨時動議的字眼提出詢問及修訂建議。

56. 主席、彭長緯先生、龐愛蘭女士及許國新先生就臨時動議的字眼作出解釋或提供意見。

57. 龐愛蘭女士同意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採取積極的可行措施，以確保市面上出售的防疫口罩符合基本防疫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從而有效控制**病疫**的傳播。”

簡松年先生和議。

58. 委員會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57 段的臨時動議。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59. 許國新先生表示，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爆發，地區管理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亦討論有關議題。在徵得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有關民政處、區議會及區內各政府部門就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疫症採取的措施，以及即將展開的清潔行動的兩份文件已呈桌，供各委員參考。

60. 容溟舟先生詢問食環署如何選擇清潔行動的地點及釐定衛生黑點的準則。他指出迎濤灣通往頌安邨頌群樓的單車徑，常有狗隻便溺，甚至令街燈損毀。富安花園巴士站的垃圾桶亦常滿，建議增加收集垃圾及清洗的次數。

61. 利仲培先生回應指，選擇黑點時會考慮公眾投訴、現場情況及沙田區議會所關注的地方。食環署會加強巡邏上述兩處地點，採取適當行動。

62. 主席表示議員一旦發現衛生黑點，可主動通知食環署跟進。

63. 姚嘉俊先生感謝民政處的配合，與沙田區議會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合辦以下活動，小組已發信邀請各議員參加，希望大家支持，共同努力抗疫：

(a) 五月十日在沙田第一城舉行社區宣傳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及防疫物品；

(b) 五月十三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在大圍村南道進行清潔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及防疫物品；以及

- (c) 五月二十三日舉行大型巴士巡遊宣傳，派發宣傳單張及防疫物品。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九年六月